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

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依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赋予的职责，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以及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于2010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，内容及程序均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,002.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。

全体监事：

张宗伟

刘军

黄泽辉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年4月29日